

115 年度木柵校區學生汽車車位登記及抽籤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控管停車流量，停車應申請登記。

三、作業期程

(一)登記期間與地點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，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，至總務

處現場登記(登記應填寫正確之基本資料，須附**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、配偶**

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(學生限上述身分之車輛)如因基本資料有誤，

影響車主抽籤之權益，由車主自行負責)。

(二)停車位名額：12 個停車位。

(三)抽籤日期：115 年 9 月 15 日(五)14 時 00 分。

(四)抽籤地點：木柵校區學務處。

(五)抽籤方式：學生登記車輛數量超過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，全程錄影並邀請學

生會幹部參加。若申請人數未達車位數，則不抽籤，直接公告正取名單。

(六)結果公告：抽籤完畢後由總務處於校網公告。

(七)正取繳費期間與手續：115 年 9 月 16 日至 115 年 9 月 18 日，08:30 至 17:00 止

(共計 3 天)。至群和樓宿舍 1 樓總務處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並當場繳費。

(八)停車有效期間：大一生至大三生即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大四生即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收費標準

(一)學年繳為原則。

(二)辦理日間停車者，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2,400 元整；

辦理全日停車者，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20,400 元整。

五、遞補方式：正取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，視同棄權。備取者依總務處電

話通知，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逾期者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至車位額滿為止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停車期間如有違規行為，倘經查獲屬實，一律取消停車資格。

七、倘有疑問請洽電話(02)2796-2666 分機 2820